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决算金额	1233.4万元
评价分值	86.59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该项目立项规范、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必要。在市级财政资金统一保障下，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执行管理到位，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完成情况整体良好，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率，为长宁区人民法院日常审判业务的有序进行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保障。
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该项目参考以前年度的预算安排，预算编制细化至三级项目，但预算申报基础工作还存在不足。 2.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绩效目标还不够科学、合理，部分绩效指标还不够明确、细化。
整改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明确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的编制，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2.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项目绩效目标编报与项目绩效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根据项目内容明细和项目特性，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以更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整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算申报时，将进一步细化、明确各子项目的计划安排，作出合理规划，提高财政资金精细化管理程度。 2. 编报预算绩效目标时，将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作进一步梳理完善。注意加强和优化绩效管理工作。